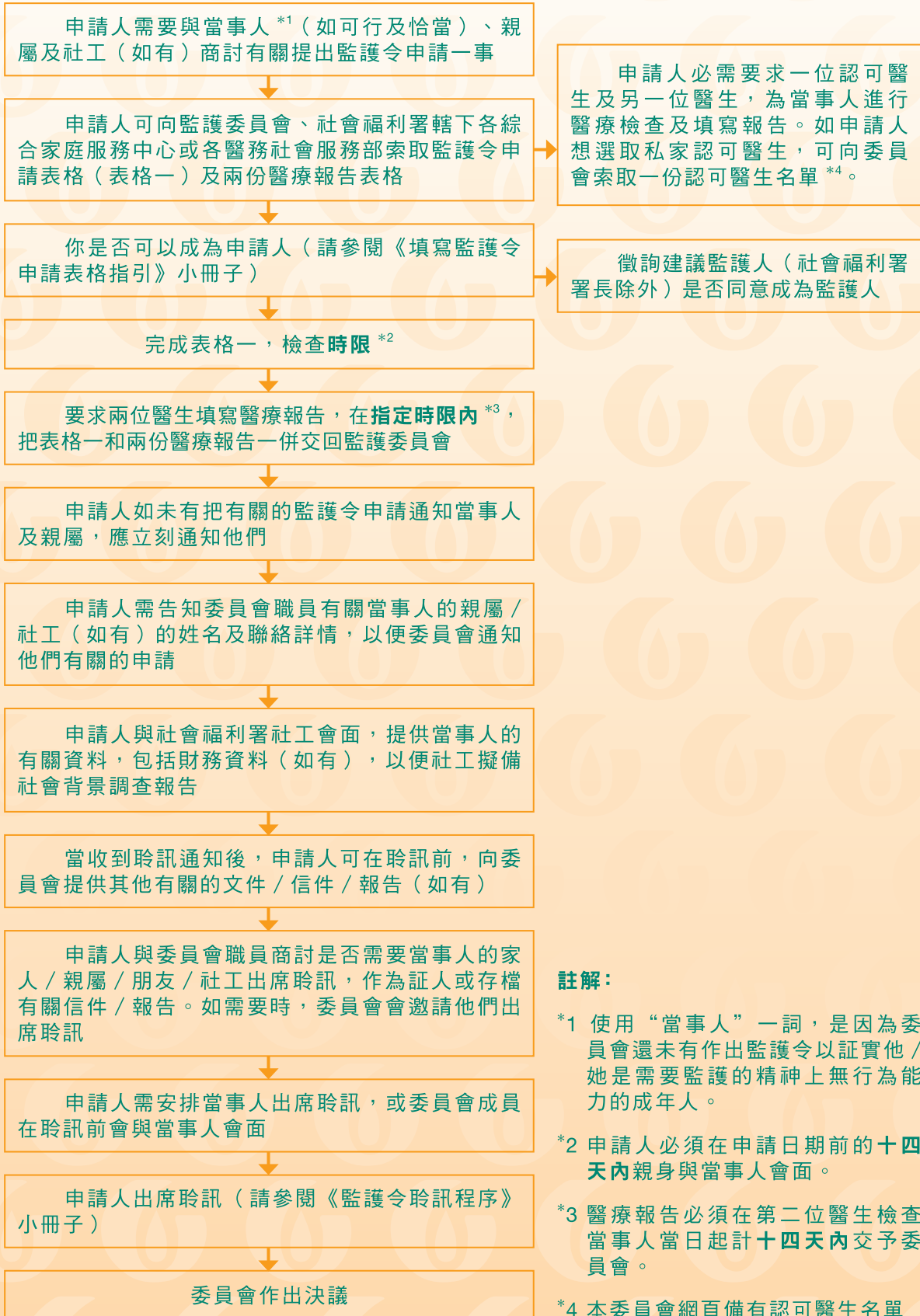




申請監護令的流程表

* 最新修訂
2019年1月



註解:

*1 使用“當事人”一詞, 是因為委員會還未有作出監護令以証實他 / 她是需要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

*2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前的十四天內親身與當事人會面。

*3 醫療報告必須在第二位醫生檢查當事人當日起計十四天內交予委員會。

*4 本委員會網頁備有認可醫生名單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